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专字【2014】第 049 号



中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电话 (Tel): (010) 58698899 (总机)

邮编: 100022
传真 (Fax): (010) 58699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专字【2014】第 049 号

致：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锐莉律师、朱景晖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和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假定所有被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所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上委托人的签名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并且授权委托书上的授权内容是委托人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4年4月18日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4年4月21日发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超过二十日。公告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人员以及登记事项、审议事项等内容。

根据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公告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公司已就本次股东大会需要审议的各项议案等事项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30日上午9:0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符合前述公告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或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507,555,5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74%。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分别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适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公告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7,555,5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7,555,5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7,555,5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7,555,5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07,555,5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关于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6,960,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7,555,5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8、会议听取了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徐经长、严纯华、刘泽范2013年度述职报告。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公司两份，本所留存一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锐莉 律师

朱景晖 律师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